# 金門縣自來水廠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

93.01.17 府社勞字第 0930000889 號

第一條：本規程依「職工福利金條例」暨「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」之規定，並參照本廠實際情形訂定之。

第二條：本會定名為「金門縣自來水廠職工福利委員會」，其業務接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。

第三條：本會會址設於金門縣金城鎮金山路 21 號「金門縣自來水廠」之內。

第四條：本會之任務如左；

一、關於職工福利事業之審議、推動及督導事項。

二、關於職工福利金之籌劃、保管及運用事項。

三、關於職工福利事業經費之分配、稽核及收支報告事項。

四、其他有關職工福利事項。

第五條：本會共設置委員十五人，候補委員五人，由左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本廠廠長為當然委員。

二、依法由產業工會推選委員十人、候補委員三人。

三、依法不加入工會之職員推選委員四人、候補委員二人。

產業工會推選之代表，不得少於三分之二。

第六條：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委員互選之。主任委員對內主持本會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開會時為主席，如公務繁忙、公出或請假，則由委員互推派一人代理職務。

第七條：本會委員之任期，除當然委員任期不受限制外，均以二年為一任期，其連選連任者，不得超過三分之二；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。

第八條：本會以三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經委員三分之一以

上之請求加開臨時委員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由委員推派代表擔任。

上項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出席方得開會，議案之通過，必須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。

第九條：本會決議事項應依規定呈報主管官署備查。

第十條：本會設總幹事一人，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日常事務，下設文康組、總務組、會計組三組，各設組長一人，受總幹事指揮監督辦理會務，並分別推動本會各項福利業務。人員均由主任委員遴選，提請委員會通過後，商請本廠派充或調兼之。

第十一條：本會各委員及兼任幹部，均為義務職。

第十二條：本會福利金之來源如左：

一、創立時就其資本總額提撥百分之五。

二、每月營業收入總額提撥百分之〇．一五。

三、每月所屬職工薪津內扣繳百分之〇．五。

四、下腳品變賣時提撥百分之四十。

五、福利金儲存運用之孳息。

六、其他之福利收入。

第十三條：本會依法提撥之職工福利金不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。

第十四條：本會福利金專供福利事業之用，其會計完全獨立，但應按月造具收支報表，提委員會審核，並送主管官署備查。

第十五條：本會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一個月內，擬具下年度福利計劃及預算書，並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，將辦理情形提經委員會通過。上述皆需報請主管官署備查。

第十六條：本會提撥之福利金，其因本廠人事、經濟或組職上之變動

而仍擬繼續經營者，所提撥之職工福利金應專案存儲，留備續辦職工福利事業之用。本會組織解散後，其剩餘財產之歸屬依職工福利金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七條：本會為辦理本廠職工福利事業，依照規定訂定福利金用途施行細則，並得並視需要設置各項服務部門及其他有關職工福利之事項，所需費用均由本會在福利金內撥充之，盈虧均屬本會。

第十八條：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。

第十九條：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需經本會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經本會會議通過後，隨時修訂之。

第二十條：本規程經呈奉主管官屬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